

喀什市社会保险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负责人（签章）：袁野

填报时间： 2022 年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情况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累计总额为 13268.8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167.24 万元，利息收入 276.7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850.89 万元，转移收入 323.36 万元，其他收入 326.93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23.6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累计总额为 6951.2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881.52 万元，转移支出 69.35 万元，其他支出 0.3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317.6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1708.52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基金支出预算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对象及人数范围等）

根据喀税发【2021】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喀什地区 2021 年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征收工作的通知》的总体要求，建立我县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我县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当年预拨，次年多退少补的方式。今年下发新人社发【2021】10 号《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由 88 元/人/月调整为 93 元/人/月；自治区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由 52 元/人/月调整为 57 元/人/月，缴费补助 68.89 元/人/年；县级财政

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由 11.7 元/人/月，缴费补助 69.21 元/人/年，参保居民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县财政增加 5 元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用于按月给全县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年末领取待遇人数 33253 人；给参保死亡人员发放丧葬抚恤金，全年领取丧葬抚恤金 2918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

二、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主要是指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分析，与预算的对比，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加变动分析）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支出 6084.44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47.83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49.25 万元，转移支出 69.35 万元，其他支出 0.37 万元，本年支出总额 6951.24 万元；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657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76%；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总额 6061.54 万元，本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支 889.7 万元，增幅为 14.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退休人数较上年同期平稳增长；②根据新人社《关于调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由 88 元/人/月调整为 92 元/人/月；自治区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由 51 元/人/月调整为 53 元/人/月，缴费补助 68.89 元/人/年；县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由 11.7 元/人/月。

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社会保险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险种）保险管理制度建设、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内控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1、积极推动“目标—效果导向”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融入项目资金管理，将项目资金安排、执行效率和实施效果挂钩，切实发挥绩效管理约束与激励功能，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行政运行效率，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2、2021 年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坚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从城乡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县经济社会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

4、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开设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收入户存款实行月末清零，支出户存款结余未超过两个月支出，年末将账户余额上解至县财政专户。市财政局开设城乡养老基金专户，定期对账，并定期向地区局报送月报、季报、年报，防止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或挪用的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各项社会保险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社会保险支出的社会效益、效率性和基金运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项用于我市城乡居民参保退休人员 2021 年养老金发放及参保死亡人员 2021 年丧葬抚恤金发放、参保缴费人员申请转移个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按进度完成拨付并按时足额发放，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局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支出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做好政策宣传，营造舆论氛围

一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进行全方位的宣传。二是印制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料，组织人员在人口比较集中的街道，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强化宣传效果。三是通过农牧民夜校、周一升国旗仪式在全县各乡镇、村（社区）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活动，大造舆论声势，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调动居民参保的积极性。

2、开展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直接影响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成效。因此，我们严格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积极组织骨干人员学习培训，提高了经办人员的

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时，对各劳动保障站所工作人员和社区协理员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培训，让他们全面系统了解参保政策、办理程序、待遇申领办事流程、上机操作流程等业务知识。

3、抓规范管理，确保工作有序运行

一是规范业务经办管理。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确定的操作规程，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印发了参保流程、待遇审批流程等规范操作资料，规范参保登记、缴费汇总、待遇发放等表格的填写，严格程序管理，确保电子及纸质档案的建立、分类、保存均有专人负责。二是规范基金安全管理。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严格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和个人账户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和月对帐制度。加强基金稽查和监督，完善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确保了基金运行安全。三是规范档案管理。为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案资料的规范和完整，我局建立了专门档案室，将档案按照国家标准归档并入库管理，增强了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五、附表

喀什市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喀什市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部门			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572.26	执行数:	6951.24
	其中: 社会保险基金		6572.26	其中: 社会保险基金	6951.2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时足额给城乡居民参保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给参保死亡人员发放丧葬抚恤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			按时足额给城乡居民参保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给参保死亡人员发放丧葬抚恤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01791人	240148
			缴费人数	201791人	206703
			领取待遇人数	30671人	33253
		质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100%	100%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100%
			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人均缴费额	222.81元	223.04元
			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基础养老金补贴)	1889.87元	1889.87元
			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缴费补贴)	70元	69.21元
			月人均养老金标准	152.5元	157.84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生活水平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100%	100%
			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终生保障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100%	100%